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鍾秉為

被告 熊嗨星樂園股份有限公司竹北營業所

法定代理人 黃昱昇

訴訟代理人 廖宗德

張霈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4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政宗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